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10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

王東隆

被告 林同淇即老唐的麵店

林韋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5,7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同淇即老唐的麵店（下稱被告林同淇）前為資金周轉需求，分別於民國109年4月28日、110年6月22日、110年7月29日起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25萬元、30萬元，並邀同被告林韋辰為連帶保證人，自114年4月28日起陸續到期，年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現為1.718%）加碼年息1.005%，即2.273%，倘逾期付息或到

01 期未履行債務時，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
02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3 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等自113年5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
04 本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利息、
05 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6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影本、借據、
11 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臺幣放款利
12 率等影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
13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4 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15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16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陳玟珍

24 附表：

25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 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 率 (民國)
1	60,203元	自113年5月27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723%	自113年6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 列利率10%，逾期超

01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04,757元	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3%	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130,761元	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3%	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295,721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王素珍